

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采购文件
(适用于询比采购)



采购人(公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诗颖

联系电话: 0756-3253691

编制时间: 2026 年 6 月

一、采购邀请

1	项目名称	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项目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开新九道重要组成部分，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濠江路，跨越天沐河，南至香江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设计长度约 530m，实施长度约 530m（其中桥梁段长 218m，道路段长 312m）。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海绵城市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采购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报审、修订、在专家评审会上及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技术审查时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评估合同项下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地质环境条件，对工程建设所在地已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负责将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获审查通过，直到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出具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表。
4	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含税）为 34,560.00 元，含税报价≤上限 34,560.00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单位。 2.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类别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同一个包组内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均作无效投标：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6	议程安排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评审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评审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室。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4.1 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4.2 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注意：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 （2）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迟交、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顺丰快递（寄方付费）寄送至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室。收件人：余诗颖，联系电话：18128126075。 4.3 采用现场递交的，递交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室。 5.评审会议说明： 5.1 本项目■不邀请 □邀请 供应商现场参加评审会议。 5.2 评审过程中各类澄清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所载联系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澄清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供应商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修编并形成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文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80%。 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 10%为履约评价保留金，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得分，向供应商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向采购人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及报批稿、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且采购人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8	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费用已包括供应商完成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所发生的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履约评价保留金、交通费、管理费、沟通协调费用、专家评审费、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且包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通过审批并取得备案登记证明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采购人无须就实现合同项下的所述服务向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双方确认,即使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但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对应的批复价,并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终审部门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9	质量要求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获得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审登记文件。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10	时间要求	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出版报批稿并与审批部门协调、协助采购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审登记。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评审登记。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11	采购文件 附件清单	■合同文本。
12	响应文件组成	1.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电子版一份。 2.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五）； (4) 响应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5) 报价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七）。 3.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2) 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3) 纸质版与电子版共同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袋中，封袋包装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响应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 否决性条款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封口未加盖公章； 3.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5.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 6.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8.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有效供应商 不足的处理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小组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17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3]名（3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18	评审规则	1.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不含税）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当出现报价相同且影响前三名次的排序情况时，则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按照大号在前进行排序。 2.评审小组对排序前三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出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评审小组按排名顺序依次补充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直至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达三家为止。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排名第1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2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3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答辩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澄清或答辩文件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异议及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出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其他说明	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时发现报价小数点未按要求保留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报价计算有误时，在报价总价（或费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二、响应文件格式

（一） 包装封面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类别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参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组
织的（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购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
务。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截止日。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六)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详细阅读了(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遵守相关工作会议现场纪律。
- 2.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 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保证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内容商签合同，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文本。
- 6.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7.保证成交之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8.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费用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 报价书

报价书

我司自愿参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购活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的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不含税报价 (元)	税率	含税报价 (元)	备注
天沐河实实桥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		____%		1、含税报价 ≤ 上限 34,560.00 元; 2、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 × (1+增值税税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